

合同编号:_____

尉氏县自然资源局地籍数据成果 入库汇交项目

合 同 书

委托方(甲方):_____尉氏县自然资源局_____

承揽方(乙方):_____河南昶和地信科技有限公司_____

合同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委托方(甲方):尉氏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方(乙方):河南昶和地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
- 2、中标人投标文件
- 3、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
- 4、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或者补正文件
- 5、中标通知书
- 6、本合同附件

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

1、工作范围:严格按照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等规范要求,加快开展尉氏县地籍调查成果整理入库,完善地籍成果更新应用机制,推动地籍图全覆盖。

2、工作内容:2025年完成尉氏县汇交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任务。2026年完成尉氏县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任务。2027年完成尉氏县汇交林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。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。

第三条 技术标准

- 1、《全球定位系统(GPS)测量规范》(GB/T18314—2019)
- 2、《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(GB/T20257.1-2007)
- 3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(TD/T1001-2012)
- 4、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第1部分:不动产》(TD/T1015.1-2024)
- 5、《地籍数据库标准》第2部分:自然资源》(TD/T1015.2-2024)
- 6、《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》(TD/T1066-2021)

- 7、《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》(TD/T1067-2021)
- 8、《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》(2021 年修订版)
- 9、《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》(GB/T37346-2019)
- 10、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(GB/T13923-2022)
- 11、《地理空间数据交换格式》(GB/T17798-2007)
- 12、《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函(2024)1481号文)
- 13、《关于加快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函》(自然资登记函(2025)32号文)、《地籍数据库汇交要求(试行)》
- 14、《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(2025)43号文)以及省、市相关工作规范性文件内容

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、完成工期及提交成果

1、项目负责人：常军军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质量把控，确保项目工期和进度，并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工作。

2、完成工期：乙方须 2025 年 11 月底完成汇交尉氏县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。2026 年完成尉氏县汇交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。2027 年完成尉氏县汇交林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地籍数据。入库汇交数据必须通过省级验收，但如果出现项目成果没有通过国家核查的情形时，乙方应无条件的配合甲方完成修改工作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工程完工延期，则本工程工期顺延。

3、提交成果

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全省地籍成果入库汇交工作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办函【2025】43号)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成果，包括：包括文字成果、表格成果、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。

第五条 项目服务质检验收

- 1、乙方应按照甲乙双方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进行预先检查。
- 2、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的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预检；若甲方 5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预检，视同默认工作成果。
- 3、乙方应按甲方的预检意见与甲方协商一致后及时修改完善成果资料。



4、在甲方自检合格后，组织迎接市、省质检验收，乙方按整改意见对成果修改完善，直至质检验收通过。

5、乙方不得因工作进度要求与付款办法不同步拒绝提交工作成果，延误甲方工作。

6、成果资料移交必须附交接清单，由甲方签收后视为成果移交。

第六条 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

所有乙方作业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提供给第三方。

第七条 项目费用(本合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)

项目总价款(中标价)金额为：(大写) 贰佰叁拾叁万陆仟元整，(小写)：
2336000.00 元。

第八条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和日期

1、付款方式：

(1)完成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成果，通过省厅质检并完成汇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, 合计（大写）：壹佰肆拾万零壹仟陆佰元整（小写）：1401600.00 元。

(2)乙方完成国有建设用地林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成果，通过省厅质检并完成汇交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,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）：934400.00 元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第九条 保密协议

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数据、技术文档、资料等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涉密资料具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长期，如发生泄密行为按有关法律、法规追究法律责任，并按相关标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。

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。

2、甲方具有组织人员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的权利。

3、甲方负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支付乙方合同款的责任。

4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成该项工作的实施方案、技术方案等资料，并进行审定。

5、履约期间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。

6、履约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汇报项目进度。

7、甲方保证服务期间，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，提供水、电、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，如场地协调、人员配合等。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基础资料(如现有地籍调查资料、行政区划资料、矢量数据、数据库、文字成果、档案成果、图件成果等)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8、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尉氏县内相关乡镇、部门，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有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的权利。

2、乙方须遵照合同规定的内容，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未经甲方书面允许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数据、图件等资料。

4、自觉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和检查。

5、乙方有义务每周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度，直至项目结束。

6、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在项目开展时给予一定配合。

7、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相应资料。

8、乙方在整个工程期间，确保自身的生产安全和交通安全，若有事故发生由乙方独立承担责任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，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甲方赔偿。

2、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(成果通过验收)时限，不承担责任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、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分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(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)。

第十五条 附则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保存肆份，乙方保存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(盖章)：



乙 方：(盖章)：

